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瑞丰光电”）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并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自行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13日、2017年7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。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8日